

股票代碼:8069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 Ink Holdings Inc.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東會地點：本公司一樓會議室(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一路三號)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5
肆、討論事項	6
伍、臨時動議	7
<u>附錄</u>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	12
三、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3
四、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34
五、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36
六、公司章程	37
七、公司章程修正草案暨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草案暨修正條文對照表	51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草案暨修正條文對照表	71
十一、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相關資訊	89
十二、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89
十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89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本公司一樓會議室（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一路三號）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報告案。
- （二）審計委員會一一〇年度查核報告案。
-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
- （五）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暨轉讓員工情形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之決算表冊案。
-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擬議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擬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三）擬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擬議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報告案，敬請鑒察。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下同）18,068,580 仟元，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9,650,564 仟元，歸屬於本公司稅後淨利為 5,150,045 仟元。
- (二) 一一〇年度每股稅後盈餘 4.53 元。
- (三) 營業報告書暨相關決算表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一~二。
- (四) 敬請 鑒察。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一一〇年度查核報告案，敬請鑒察。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一~三。
- (二) 敬請 鑒察。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鑒察。

說明：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1%）為董事酬勞。」
- (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稅前利益計新台幣（以下同）5,298,988 仟元，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計 5,377,788 仟元（以下簡稱「獲利」），擬依前項章程規定，自獲利分派員工酬勞 53,800 仟元，及董事酬勞 25,000 仟元，獲利佔比均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全數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含從屬公司員工，從屬公司員工之發放範圍及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三) 敬請 鑒察。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敬請鑒察。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二規定，盈餘分配之全部或一部，擬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 (二) 董事會決議一一〇年度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3.2元，共計新台幣3,649,295,088元，股東股息及紅利將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及其持有之股數配發，且配發至元為止，分配未滿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 本次現金股利配發比率係以本公司110年12月31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註銷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以及有股東拋棄股息及紅利之分配權利等，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由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之。
- (四) 現金股利配發之除息基準日及配息相關事宜，擬由董事長全權決定之。
- (五) 敬請 鑒察。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暨轉讓員工情形報告案，敬請鑒察。

說明：

- (一) 為配合本公司整體激勵、績優人員留任及特殊人才聘任方案，本公司業經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於每股新台幣 13 元至 24.6 元之區間價格，買回本公司股份 20,000 仟股，作為轉讓員工之用。
- (二)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起，開始實施庫藏股買回，截至一〇五年八月四日止，共買回 20,000 仟股，其平均每股價格為新台幣 18.02 元（含手續費），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為 1.754%，業已分別於 106 年 7 月、107 年 7 月、108 年 7 月及 110 年 7 月間轉讓給員工共計 19,937 仟股，尚餘 63 仟股庫藏股未轉讓予員工。
- (三) 前述 63 仟股已逾五年未轉讓，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本公司依法訂定 110 年 8 月 6 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減資新台幣 630 仟元，註銷已發行股份 63 仟股，業已於 110 年 8 月 20 日完成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 (四) 第三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執行暨轉讓情形如下：

項目	說明
第三次（105 年期）買回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	
董事會決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買回目的	配合本公司整體激勵、績優人員留任及特殊人才聘任方案，作為轉讓員工之用。
買回期間	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13.00 元~新台幣 24.60 元
已買回股份之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0,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360,463,846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日期	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0,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18.02 元
第三次（106 年期）實際轉讓庫藏股給員工情形(第一次轉讓)	
轉讓期間	民國 106 年 7 月間
轉讓股數	2,896,000 股
尚餘可轉讓股數	17,104,000 股
轉讓給員工股數之價格	新台幣 18.02 元

第三次（107 年期）實際轉讓庫藏股給員工情形(第二次轉讓)	
轉讓期間	民國 107 年 7 月間
轉讓股數	6,845,000 股
尚餘可轉讓股數	10,259,000 股
轉讓給員工股數之價格	新台幣 18.02 元
第三次（108 年期）實際轉讓庫藏股給員工情形(第三次轉讓)	
轉讓期間	民國 108 年 7 月間
轉讓股數	4,154,000 股
尚餘可轉讓股數	6,105,000 股
轉讓給員工股數之價格	新台幣 18.02 元
第三次（110 年期）實際轉讓庫藏股給員工情形(第四次轉讓)	
轉讓期間	民國 110 年 7 月間
轉讓股數	6,042,000 股
逾期末轉讓股數	63,000 股
轉讓給員工股數之價格	新台幣 18.02 元

(五) 敬請鑒察。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之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 前述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均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一~二。
- (三) 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 3,185,559,617 元，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增保留盈餘 140,590,942 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調增保留盈餘 19,378,421 元，以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調減保留盈餘 7,902,478 元，加計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 5,150,044,712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30,211,160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7,957,460,054 元。
- (二) 檢具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五。
- (三) 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議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 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及 162 條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及配合法令修正，爰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 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七。
- (三) 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辦理。
- (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草案及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九。
- (三) 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 為使條文敘述更加完整表達本公司的風險評估原則，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強化關係人交易管理、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部份條文。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十。
- (三) 提請 決議。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議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本公司董事(含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前述法令規定之情形，應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董事競業

禁止之限制。

(二) 本公司董事新增兼任職務之內容，詳如下表。

董事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甘豐源	PlayNitride Display Co., Ltd- 銓創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蔡娟娟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 本公司董事兼任該職務，尚無礙其職守，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之限制。

(四) 提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21年營業報告

2021 年全球經濟與環境仍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面臨疫情在嚴峻與趨緩的不確定發展，公司的營運管理、生產製造與出貨順暢、供應鏈調度等均深具挑戰。然而，元太科技基於穩健與高效的營運基礎，於 2021 年顯著成長。元太科技 2021 年全年之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196.5 億元，創下近九年新高。營業利益率 15.4% 及淨利率 26.2%，稅後淨利 51.5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EPS) 4.53 元，創十年來高點。

回顧 2021 年業務與營運發展，遠距教學與辦公、宅經濟趨勢仍持續帶動電子書閱讀器(eReader)與電子紙筆記本(eNote)等兩項業務成長。無接觸經濟亦持續加速零售百貨產業加速數位轉型，帶動電子貨架標籤(ESL)需求持續增溫。因應電子紙產業成長前景，元太科技於 2021 年經董事會通過新竹廠擴充 2 條產線，含 2020 年宣布擴產計畫，共新增 4 條產線，因應未來市場持續成長的需求。同時，元太科技於 2021 年 12 月啟動新建廠辦大樓暨立體停車場建置，因應製造產能與員工人數的擴增。

電子書閱讀器與電子紙筆記本於智慧教育、智慧辦公與數位閱讀及筆記等應用領域，隨著新一代 E Ink Kaleido™ Plus 彩色印刷電子紙技術的推出，以更佳的光學表現、以及更大螢幕尺寸之選擇，協助客戶打造更貼近印刷書籍閱讀體驗的電子書閱讀器與電子紙筆記本產品，以彩色電子紙技術推波換機潮。

零售(Retail)應用中，具備動態顯示的電子貨架標籤，可即時同步線上與線下的價格促銷的變動，不僅取代一次性的印刷價格標籤，亦簡化商品價格更換流程，提升零售店的營運效益。而為滿足零售業者於色彩行銷需求，電子紙顯示色彩從黑白，演進至 E Ink Spectra™ 3000 三色電子紙(黑、白、紅，或黑、白、黃)，乃至 2021 年推出之 E Ink Spectra 3100™ 四色電子紙(黑、白、紅與黃)，提供零售業者更多元的產品組合。新零售與無接觸經濟趨勢，讓零售百貨產業加速數位轉型，亦加快電子貨架標籤的導入，零售應用灌注成長動能。此外，在各行各業更注重低碳與環境永續的議題上，電子貨架標籤取代一次性印刷價格標籤的使用、以及低耗電、持續顯示不耗電的電子紙降低對於電力使用需求，協助零售百貨業者導入具有 ESG 永續價值的數位解決方案。

物聯網(IoT)應用之電子數位看板(Signage)，電子紙以超低耗電、畫面持續顯示零耗電與陽光下可視等特性，結合太陽能供電與蓄電系統即能在零碳排的模式運作，讓智慧城市發展下，無需增加電力消耗，具備環境永續發展之產品價值。元太科技將以大尺寸與彩色電子紙，與生態圈夥伴持續耕耘於智慧城市與智慧醫療等應用市場。

為拓展與強化電子紙產業發展，協同電子紙生態圈夥伴開拓電子紙應用商機，元太科技與中國大陸面板廠京東方、合力泰旗下興泰科技共同發起組成「電子紙產業聯盟」平台。鎖定智慧教育、智慧辦公、智慧零售、智慧交通、智慧物流、智慧工廠、智慧醫療及智慧民航等八大應用。元太科技將藉由電子紙產業聯盟為產業發展平台，連結聯盟參與業者完備整體供應鏈佈局與開發電子紙市場與應用，共同推動電子紙產業持續成長。

2021 年產品之發展，元太科技持續投入於彩色電子紙技術研發，E Ink Kaleido™ Plus 彩色印刷電子紙、E Ink Spectra™ 3100 四色電子紙、E Ink Gallery™ 先進彩色電子紙等三大彩色電子紙技術均已量產。元太科技運用三項不同的彩色電子紙技術，以因應不同領域的生態圈夥伴產品設計及市場需求，以延續業務成長動能。包括：

- E Ink Kaleido™ Plus 以色彩顯示溫潤，具備播放動畫與影片的能力，適用於教科書、繪本等教育領域，亦為專業應用領域帶來嶄新的數位閱讀與書寫的選擇下。同時，E Ink Kaleido™ Plus 電子紙模組榮獲德國萊因 TÜV 大中華區頒發「類紙顯示(Paper-Like)」品質證書和中國標幟的雙證書，亦為全球首款獲此認證的電子紙顯示模組，電子紙如同傳統紙張一般，完全不需要背光源，不會有光源直射觀看者的眼睛，是最像紙與護眼的顯示器。
- E Ink Spectra™ 3100 四色電子紙具有暖色系高飽和色彩，應用在電子貨架標籤與促銷廣告看板等應用，可顯示豐富廣告宣傳內容，滿足零售業者的色彩行銷需求，也可選擇搭配在更換畫面時閃爍的功能，帶來更彈性的吸睛效果。
- E Ink Gallery™ 使用 E Ink ACeP™ 全彩電子紙顯示技術打造而成，類紙質感且實現全色域的顯示，讓先進彩色電子紙具有印刷海報的視覺效果，適合應用於公共顯示看板、商用廣告看板、美術館與博物館的數位展示載具等。

隨著電子紙技術持續推進，元太科技亦強化研發專利之保護與管理，於 2021 年通過通過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 (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System, TIPS) 之驗證，將持續從知識與風險管理構面，保護專利、研發技術與營業秘密之侵權或洩漏之風險。

運用電子紙材料製造之一項關鍵技術—數位微流體(Digital Microfluidics, DMF) 與生物科技公司 Nuclera 合作，以電子紙相關技術實踐多元化應用。元太科技將旗下美國子公司 E Ink Corporation 的 DMF 團隊分拆併入 Nuclera (Nuclera Nucleics Ltd) 在美的子公司，以取得 Nuclera 公司股權，成為 Nuclera 最大策略股東。DMF 技術與 Nuclera 生物合成技術結合使用時，這種先進的實驗室晶片(Lab-on-a-chip)將能讓使用者在一天之內，以桌上型設備對蛋白質和基因的合成生物列印系統進行數位編程。

此外，元太科技亦持續精進研發實力，並獲得科技與技術類型獎項的肯定。2021 年 E Ink Kaleido™ Plus 彩色印刷電子紙技術榮獲第 30 屆台灣精品銀質獎；E Ink Spectra 3100™ 整合型晶片榮獲 2021 Computex Best Choice Award – IC & Components 類別獎之殊榮，展現元太科技於電子紙技術之研發實力。

同時，在持續投入於 ESG 永續工作上，元太科技首次榮獲 2021 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Asia Responsible Enterprise Awards, AREA)，獲頒「綠色領導(Green Leadership)」、「人力投資(Investment in People)」雙項國際大獎；連續 5 年勇奪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頒發「企業永續報告獎—電子資訊製造業金獎」殊榮，並獲得「台灣企業永續績優獎」、「永續單項績效獎之創新成長領袖獎」等 3 大獎項；元太科技更以 S&P 永續評鑑電子設備、儀器及零組件產業全球前 10% 之成績，首次列入 S&P Global The Sustainability Yearbook 2022。此外，元太科技更獲 TPEX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機構評選入 ESG 相關指數，包括台灣上櫃永續指數、特選上櫃 ESG 電子菁英報酬指數、特選上櫃 ESG 成長報酬指數等三項指數。此外，元太科技亦獲得《HR Asia》頒發「2021 亞

洲最佳企業雇主獎」(Best Companies to Work for in Asia 2021)，肯定 E Ink 於人才培育、薪資福利與友善職場等三大領域的積極投入。從獎項至指數評選均肯定元太科技的 ESG 工作於環境永續、社會共融與公司治理等構面之優異表現。

ESG 永續發展目標中，減緩氣候變遷對環境衝擊成為每一位地球公民的重點任務，全球各地政府與企業紛紛投入於淨零碳排 (Net Zero Carbon Emissions)、碳中和，或氣候中和等環境永續行動。元太科技除於 2021 年 5 月，於新竹廠區達成裝置容量 10% 使用再生能源的目標，成為全台首家完成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用電大戶義務之企業外，更於 2021 年制訂 3 大階段性目標，逐步於 2025 年達成 40% 再生能源使用、2030 年使用 100% 再生能源落實 RE100 目標，並於 2040 年實踐淨零碳排承諾，協助推動環境永續發展。

2022 年營運重點

2022 年 COVID-19 疫情仍將為經濟與環境發展具備一定的挑戰，盛逢元太科技營運邁入 30 年之際，為驅動公司持續成長及永續發展，元太科技將以「獲利+永續」策略方針，創新彩色電子紙技術，打造低碳綠色產品；加大投入電子紙材料技術，建構電子紙材料供應鏈；擴大電子紙生態圈經營，拓展電子紙聯盟；擴大供應鏈參與，建構與穩固電子紙產能；精進營運效能，深化研發實力，並優化商業模式，提升獲利能力，同時，亦精進永續作為，強化永續經營能力。

業務推展除以既有電子書閱讀器、電子筆記本、零售及物聯網等應用之穩固基礎，更積極與合作夥伴擴大電子紙生態圈並激盪電子紙產品之更多元應用，配合堅實之產品開發能量支持各種應用之市場需求，從「E Ink on Every Smart Surface」到「We Make Surface Smarter」的目標邁進。電子書閱讀器彩色、大尺寸及多疊構之發展已有所成，同時，結合筆寫電子筆記本功能之類紙產品亦持續推出，期望市場能夠穩定成長。零售應用更多彩產品之推出、生態圈之更趨完備，以及各項主客觀因素之助益，市場之成長動能持續推升，同時，持續由模組銷售擴展至電子紙薄膜及材料之銷售，以滿足陸續紛至之客戶及各項應用需求。物聯網相關業務朝大尺寸及小尺寸雙軸發展，大尺寸電子數位看板彩色化之加入，將更契合醫療照顧及交通領域之需求，小尺寸物流標籤、智慧工廠等應用市場亦期待能夠持續發酵。元太科技持續擴大電子紙應用與市場下，推動公司持續成長，2022 年 2 月獲明晟(MSCI)編制之 MSCI 全球標準指數(MSCI Global Standard Index)納入為成分股，肯定元太科技專注與堅持拓展電子紙市場發展。

技術發展專注於電子紙技術及材料之研發。鎖定電子紙薄膜與材料、彩色、軟性與電子紙生態圈所需之相關技術，包括無線供電技術、電子紙時序控制晶片、產品參考設計等四大重點投入研發資源，全面佈局電子紙相關專利技術，加速技術商轉與量產於終端市場。同時，亦將推升電子紙模組製造研發，以提供生態圈夥伴更卓越的電子紙模組技術參考，推動電子紙產業發展。此外，應用電子紙低耗能之環境友善既有技術優勢，亦將持續精進繼續開發減疊構、少材料及低耗能相關技術，以減碳、省能、循環及創新為基礎，創造更低碳足跡之產品，為環境之永續貢獻心力。

營運管理則將積極推進生產產能擴增、建構材料生產能力，以滿足持續成長的市場需求。生產製造則發揮全球生產綜效、加強自動化之導入，除縮短產品生產週期時間、提升營運效率，亦強化產品競爭力並加速產品上市時程。採購運籌則促進供應鏈之合作及參與，並鞏固電子紙供應鏈之彈性及韌性，以面對迅速變化之外部環境。同時，整體營運管理考慮除永續發展，重視人權及工作安全等諸多重要議題之外，因應氣候變遷所制訂之淨零碳排及使用再生能源之目標，亦為生產製造所汲力關注，同時亦擴及採購運籌並與供應鏈致力合作。

未來展望

現今各項外部因素如 COVID-19 疫情、國際政治、氣候變遷、能源取得、人才來源及資訊安全等新興風險，皆可能為元太科技追求成長及永續經營所必須面對及因應之重要問題。元太科技持續採嚴謹之流程及控制方法以定義管理方針，採納多元意見及決策效率以確保營運彈性及效能。邁入智慧物聯網(AIoT)時代，以及 ESG 永續發展願景的實踐，元太科技將運用節能與環保的電子紙，持續與生態圈夥伴共同推出兼具智慧與超低耗電的電子紙產品，有助於各式場域導入智慧裝置時，減少電力的使用，促進企業及機構朝向淨零碳排目標邁進。同時，元太科技也將以精實與高效的營運管理、精進技研發與製造，並密切與客戶、供應鏈夥伴溝通，確保電子紙生產製造與出貨順暢，除穩建公司成長動能外，亦以電子紙技術與應用協助發展永續、智慧無「紙」境的美好未來。

董事長：李政昊  經理人：甘豐源  陳樂群  會計主管：李俊明 

附錄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元太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太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太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太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太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物聯網應用產品銷貨收入之認列

元太集團主要係銷售消費性電子及物聯網應用等產品，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致終端市場需求變化快速，元太集團調整產品結構以因應此變化，其中物聯網應用產品銷貨收入比重提高，因而增加此類產品銷貨交易之發生風險，因是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物聯網應用產品銷貨收入之發生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物聯網應用產品銷貨收入發生之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物聯網應用產品銷貨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客戶簽認已收貨之單據或境外銷貨之出口報單等文件，暨確認收款情形。

其他事項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太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太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太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太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太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太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惠 敏

會計師 邵 志 明

黃惠敏



邵志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1 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751,235	15	\$ 12,954,147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99,401	-	1,999,208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三一)	2,499,045	5	3,081,651	7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二)	35,045	-	46,90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二二及三十)	3,247,721	6	1,389,905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十)	167,782	-	141,04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6,768	-	14,043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4,142,022	7	2,040,429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十)	314,252	1	228,528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	-	9,34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3	-	9,12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263,374</u>	<u>34</u>	<u>21,914,321</u>	<u>48</u>
	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3,429,586	6	1,589,011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16,799,349	30	6,929,647	1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三一)	1,353,730	2	561,57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733,642	1	130,04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二三、二七及三十)	5,274,647	9	4,075,910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六、二三及三十)	1,668,669	3	1,646,709	4
1805	商譽(附註十七)	6,531,427	12	6,597,276	1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七及二三)	683,251	1	1,065,71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804,793	1	1,131,693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十)	467,531	1	158,73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7,746,625</u>	<u>66</u>	<u>23,886,312</u>	<u>5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7,009,999</u>	<u>100</u>	<u>\$ 45,800,63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 3,766,997	7	\$ 5,394,245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4,644,546	8	805,612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221,939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二)	3,259,113	6	1,455,670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三十)	3,123,992	6	1,566,068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七)	1,845,998	3	1,410,73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763,772	1	685,71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二、十六及三十)	213,218	-	246,77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839,575</u>	<u>31</u>	<u>11,564,821</u>	<u>25</u>
	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847,340	1	63,000	-
2527	合約負債(附註二二)	-	-	351,36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295,512	1	88,468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六及三十)	1,632,196	3	1,617,605	4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十二)	588,642	1	962,01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十)	104,357	-	100,61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三十)	4,492	-	7,97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472,539</u>	<u>6</u>	<u>3,191,039</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21,312,114</u>	<u>37</u>	<u>14,755,860</u>	<u>3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3100	股本	11,404,047	20	11,404,677	25
3200	資本公積	10,407,670	18	10,310,536	23
3300	保留盈餘	11,000,202	20	8,760,870	19
3400	其他權益	2,355,247	4	142,559	-
3500	庫藏股票	-	-	(110,032)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5,167,166</u>	<u>62</u>	<u>30,508,610</u>	<u>67</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	<u>530,719</u>	<u>1</u>	<u>536,163</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35,697,885</u>	<u>63</u>	<u>31,044,773</u>	<u>6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7,009,999</u>	<u>100</u>	<u>\$ 45,800,63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政昊



經理人：甘豐源



陳樂群



會計主管：李俊明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 19,650,564	100	\$ 15,362,8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三十）	11,062,744	56	8,340,974	54	
5900	營業毛利	8,587,820	44	7,021,881	46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687,046	3	634,217	4	
6200	管理費用	2,228,188	11	2,073,614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49,340	14	2,466,798	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64,574	28	5,174,629	34	
6900	營業淨利	3,023,246	16	1,847,252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202,607	1	239,773	1	
7120	權利金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1,748,077	9	1,891,237	12	
7130	股利收入	503,514	3	283,972	2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二、二三及三十）	484,522	2	98,243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五及三十）	(92,815)	-	(103,530)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2,950	-	(56,700)	-	
7225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十四）	654,252	3	877	-	
722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利益（附註十二）	-	-	367,945	2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註三四）	298,144	2	(361,237)	(2)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損）	(189,979)	(1)	98,16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附註十四）	(101,218)	(1)	(26,205)	-	
7590	其他支出（附註十五及三十）	(34,389)	-	(39,84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25,665	18	2,392,701	16	
7900	稅前淨利	6,548,911	34	4,239,953	2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1,336,863)	(7)	(566,265)	(4)	
8200	本年度淨利	5,212,048	27	3,673,688	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二十)	(\$ 7,848)	-	(\$ 11,26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934,750	20	279,409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200,925)	(1)	(9,536)	-
8310		<u>3,725,977</u>	<u>19</u>	<u>258,604</u>	<u>2</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86,491)	(7)	(74,422)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246)	-	-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失份額	(14,126)	-	(2,35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7,753	-	-	-
8360		(1,427,110)	(7)	(76,778)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298,867</u>	<u>12</u>	<u>181,826</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510,915</u>	<u>38</u>	<u>\$ 3,855,514</u>	<u>2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150,045	26	\$ 3,602,589	23
8620	非控制權益	62,003	1	71,099	1
8600		<u>\$ 5,212,048</u>	<u>27</u>	<u>\$ 3,673,688</u>	<u>2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516,616	38	\$ 3,772,223	25
8720	非控制權益	(5,701)	-	83,291	-
8700		<u>\$ 7,510,915</u>	<u>38</u>	<u>\$ 3,855,514</u>	<u>2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4.53</u>		<u>\$ 3.18</u>	
9850	稀 釋	<u>\$ 4.52</u>		<u>\$ 3.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政昊



經理人：甘豐源



陳樂群



會計主管：李俊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元太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暨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	於		本	業			主			權			益				
		本	額		保	留	盈	餘	計	之	項	目	計		非			
		額	額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1,140,468	\$ 11,404,677	\$ 10,306,993	\$ 1,773,654	\$ 255,475	\$ 5,399,253	\$ 7,428,382	\$ 937,787	\$ 907,906	\$ 110,032	\$ 452,645	\$ 29,000,139	\$ 29,452,784				
B1	108年度盈餘分配	-	-	-	308,077	-	(308,077)	-	-	-	-	-	-	-				
B17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4,916	154,916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268,726)	(2,268,726)	-	-	-	-	-	(2,268,726)	(2,268,726)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4,090	-	-	-	-	-	-	-	227	4,090	4,317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3,602,589	3,602,589	-	-	-	71,099	3,602,589	3,673,688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129)	(9,129)	(86,656)	265,419	-	12,192	169,634	181,826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593,460	3,593,460	(86,656)	265,419	-	83,291	3,772,223	3,855,51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547)	-	-	-	-	-	-	-	-	(547)	(547)				
M5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	-	-	(110)	(110)	1,541	-	-	-	1,431	1,43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7,864	7,864	-	(7,864)	-	-	-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140,468	11,404,677	10,310,536	2,081,731	100,559	6,578,580	8,760,870	(1,022,902)	1,165,461	(110,032)	536,163	30,508,610	31,044,773				
B1	109年度盈餘分配	-	-	-	360,122	-	(360,122)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9,881	29,881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9,881)	(29,881)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3,062,779)	(3,062,779)	-	-	-	-	(3,062,779)	(3,062,77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4,750	-	-	(1,817)	(1,817)	-	-	-	240	2,933	3,173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34	-	-	-	-	-	-	-	-	34	34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5,150,045	5,150,045	-	-	-	62,003	5,150,045	5,212,048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980)	(5,980)	(1,337,425)	3,709,976	-	(67,704)	(67,704)	(67,704)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144,065	5,144,065	(1,337,425)	3,709,976	-	(5,701)	7,516,616	7,510,915				
L3	庫藏股註銷	(63)	(630)	(505)	-	-	-	-	-	-	1,135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93,201	-	-	-	-	-	-	-	17	93,201	93,21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59,863	159,863	-	(159,863)	-	-	-	-				
T1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	(346)	-	-	-	-	-	-	108,897	-	108,551	108,551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40,405	\$ 11,404,047	\$ 10,407,670	\$ 2,441,853	\$ 70,678	\$ 8,487,671	\$ 11,000,202	(\$ 2,360,927)	\$ 4,715,574	\$	\$ 530,719	\$ 35,167,166	\$ 35,697,8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甘豐源

陳樂群

會計主管：李俊明



董事長：李政昊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548,911	\$ 4,239,95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5,664	693,358
A20200	攤銷費用	478,325	479,77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769	17,6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189,979	(98,169)
A20900	利息費用	92,815	103,530
A21200	利息收入	(202,607)	(239,773)
A21300	股利收入	(503,514)	(283,97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3,218	(54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01,218	26,20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2,950)	56,700
A230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利益	-	(367,945)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654,252)	(877)
A23700	減損損失	13,863	17,85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75,229)	204,19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38,622)	1,94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	(90)
A29900	其他收入	(363,57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6,029	-
A31125	合約資產	12,402	10,417
A31150	應收帳款	(1,890,337)	594,8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7,171	60,884
A31200	存 貨	(2,130,190)	(428,262)
A31230	預付款項	(159,792)	(40,6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881	(6,390)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88,947)	(32,1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2125	合約負債	\$ 1,483,414	(\$ 431,69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59,252	429,7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83,059	84,9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5,290)	57,67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64)	1,4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06,395	5,150,6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15,958)	(233,4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90,437</u>	<u>4,917,20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718,810)	(2,221,741)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08,040	42,13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58,949)	(12,568,36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65,046	16,362,52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480,122)	(2,664,667)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367,552	1,739,936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55,470)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467,09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1,758)	(755,9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3,032	59,827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41,447)	(104,64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7,019	26,55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4,697	248,11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03,514	283,972
B09900	長期遞延收入	-	962,0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017,656)</u>	<u>1,876,84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901,65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92,376)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838,934	225,72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84,340	63,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9,586)	(70,458)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324)	1,22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62,779)	(2,268,7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票	\$ 108,551	\$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98,034)	(108,603)
C09900	收回逾期股利	3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240)	(1,256,18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81,453)	369,17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202,912)	5,907,04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54,147	7,047,10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51,235	\$12,954,1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政昊



經理人：甘豐源



陳樂群



會計主管：李俊明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元太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太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太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太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太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物聯網應用產品銷貨收入之認列

元太公司主要係銷售消費性電子及物聯網應用等產品，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致終端市場需求變化快速，元太公司調整產品結構以因應此變化，其中物聯網應用產品銷貨收入比重提高，增加此類產品銷貨交易之發生風險，因是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物聯網應用產品銷貨收入之發生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物聯網應用產品銷貨收入發生之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物聯網應用產品銷貨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客戶簽認已收貨之單據或境外銷貨之出口報單等文件，暨確認收款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太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太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太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太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太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太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太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元太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太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會計師 邵 志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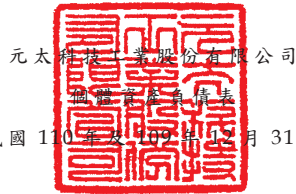
邵志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元太科技(股)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附註四)				
1100	現金(附註六)	\$ 2,420,512	4	\$ 764,953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十七)	1,799,879	3	652,362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五)	5,940,295	11	3,641,276	9
130X	存貨(附註十)	3,331,601	6	1,687,744	4
1410	預付款項	90,574	-	76,99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二五及二六)	55,618	-	69,04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638,479</u>	<u>24</u>	<u>6,892,369</u>	<u>17</u>
	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二五)	4,769,739	8	1,648,432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及二五)	34,983,733	61	30,362,978	7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十八、二二及二五)	2,235,982	4	1,314,914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及十八)	797,765	2	815,267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八)	206,420	-	236,3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396,160	1	353,78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84	-	53,03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3,396,383</u>	<u>76</u>	<u>34,784,781</u>	<u>8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7,034,862</u>	<u>100</u>	<u>\$ 41,677,15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2,210,200	4	\$ 3,849,400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4,299,598	7	699,656	2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七)	2,620,296	5	309,018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12,656	4	1,276,19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6,790,439	12	2,766,901	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二五)	942,540	2	680,61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243,657	-	286,455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五)	387,339	1	198,26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92,041	-	108,53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098,766</u>	<u>35</u>	<u>10,175,031</u>	<u>25</u>
	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847,340	2	63,000	-
2527	合約負債(附註十七)	-	-	30,600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	787,622	1	805,440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五)	90,036	-	85,31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一、十九及二五)	43,932	-	9,15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68,930</u>	<u>3</u>	<u>993,50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1,867,696</u>	<u>38</u>	<u>11,168,540</u>	<u>27</u>
	權益(附註十六及二一)				
3100	股本	11,404,047	20	11,404,677	27
3200	資本公積	10,407,670	18	10,310,536	25
3300	保留盈餘	11,000,202	20	8,760,870	21
3400	其他權益	2,355,247	4	142,559	-
3500	庫藏股票	-	-	(110,032)	-
3XXX	權益總計	<u>35,167,166</u>	<u>62</u>	<u>30,508,610</u>	<u>73</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57,034,862</u>	<u>100</u>	<u>\$ 41,677,15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政昊



經理人：甘豐源



陳樂群



會計主管：李俊明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 18,068,580	100	\$ 14,365,8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八及二五）	<u>15,133,500</u>	<u>84</u>	<u>11,334,861</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2,935,080</u>	<u>16</u>	<u>3,031,007</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355,839	2	331,838	2
6200	管理費用	756,032	4	644,05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95,144</u>	<u>6</u>	<u>1,092,299</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07,015</u>	<u>12</u>	<u>2,068,194</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728,065</u>	<u>4</u>	<u>962,813</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八）	1,303	-	7,015	-
7120	權利金收入（附註四及十七）	239,356	2	248,072	2
7130	股利收入	193,790	1	85,417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50,320	-	40,330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損）	3,081	-	(80,477)	(1)
7230	外幣兌換淨損（附註二九）	(35,416)	-	(167,533)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4,190,633	23	2,823,170	20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二）	(61,290)	-	(53,297)	-
7590	其他支出（附註二五）	(9,786)	-	(7,628)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	(<u>1,068</u>)	-	(<u>53,38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570,923</u>	<u>26</u>	<u>2,841,688</u>	<u>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298,988	30	\$ 3,804,501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148,943)	(1)	(201,91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5,150,045</u>	<u>29</u>	<u>3,602,589</u>	<u>25</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十五)	(9,878)	-	(10,49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257,409	7	(12,534)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2,658,550	14	288,241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十九)	(202,085)	(1)	(8,923)	-
8310		<u>3,703,996</u>	<u>20</u>	<u>256,290</u>	<u>2</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1,337,425)	(7)	(86,656)	(1)
8360		(1,337,425)	(7)	(86,656)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366,571</u>	<u>13</u>	<u>169,634</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516,616</u>	<u>42</u>	<u>\$ 3,772,223</u>	<u>2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4.53</u>		<u>\$ 3.18</u>	
9850	稀 釋	<u>\$ 4.52</u>		<u>\$ 3.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政昊



經理人：甘豐源



陳樂群



會計主管：李俊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1,140,468	\$ 11,404,677	\$ 10,306,993	\$ 1,773,654	\$ 5,399,253	\$ 937,787	\$ 29,000,139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11,404,677	\$ 10,306,993	\$ 1,773,654	\$ 5,399,253	\$ 937,787	\$ 29,000,139
B1	108年度盈餘分配	-	-	308,077	(308,077)	-	-
B17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4,916	-	-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268,726)	-	(2,268,726)
	現金股利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4,090	-	-	-	4,090
D1	109年度淨利	-	-	-	3,602,589	-	3,602,589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9,129)	265,419	169,634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593,460	265,419	3,772,22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47)	-	-	-	(547)
M5	處分子公司既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	(110)	1,541	1,43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7,864	(7,864)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1,404,677	10,310,536	2,081,731	6,578,580	1,022,902	30,508,610
B1	109年度盈餘分配	-	-	360,122	(360,122)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9,881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29,881)	(3,062,779)	-	(3,062,779)
	現金股利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750	-	(1,817)	-	2,933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34	-	-	-	34
D1	110年度淨利	-	-	-	5,150,045	-	5,150,045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980)	3,709,976	2,366,571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14,065	(1,337,425)	(823,360)
L3	庫藏股註銷	(63)	(505)	-	-	-	(56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3,201	-	-	-	93,20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59,863	(159,863)	-
T1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346)	-	-	-	(346)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404,047	\$ 10,407,670	\$ 2,441,853	\$ 8,487,671	\$ 2,360,527	\$ 35,167,1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政明



經理人：甘豐源



會計主管：陳建群



會計主管：李俊明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298,988	\$ 3,804,50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5,378	246,417
A20200	攤銷費用	51,387	50,65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769	18,05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損	1,068	53,381
A20900	利息費用	61,290	53,297
A21200	利息收入	(1,303)	(7,015)
A21300	股利收入	(193,790)	(85,41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961	(54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利益份額	(4,190,633)	(2,823,17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益)	(3,081)	80,477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益)	(547)	2,34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975	43,41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44,811)	(29,16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	-
A29900	權利金收入	(239,356)	(248,07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152,985)	354,25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55,634)	(986,127)
A31200	存 貨	(1,652,832)	(67,499)
A31230	預付款項	(15,561)	(7,5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528	618
A32125	合約負債	2,520,034	370,19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40,845	381,15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23,575	251,5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0,604	45,802
A32210	預收款項	189,077	64,8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629)	41,05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156)	(2,1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37,159	1,605,3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7,401)	(31,7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09,758</u>	<u>1,573,63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84,252)	(\$ 299,550)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0,354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665)	(34,58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585	34,66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97)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7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85,24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2,370)	(263,6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24	11,57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6,450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8,993)	(1,326)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14,638)	(33,31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81	7,15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979,942</u>	<u>85,41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63,509)</u>	<u>(778,90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907,900
C02000	短期借款減少	(1,635,35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599,942	319,73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84,340	63,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3,443)	(20,92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	(3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62,779)	(2,268,726)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票	108,551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1,986)	(51,820)
C09900	收回逾期股利	<u>34</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0,690)</u>	<u>(1,051,226)</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655,559	(256,48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764,953</u>	<u>1,021,44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420,512</u>	<u>\$ 764,9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政昊



經理人：甘豐源



陳樂群



會計主管：李俊明



附錄三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惠敏會計師及邵志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朱博湧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錄四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訂定日期：105年06月13日

第一次修訂：105年08月09日

第二次修訂：108年05月08日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專案執行績效、聘任特殊人才及績優人員的留才需要，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經本公司105年06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並轉讓予上述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受讓人及受讓股數的核定）

第二條 符合上述受讓資格之專案、專案參與同仁及特殊人才聘任及其得認購股數，應提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建請提會，由董事會決議核定之。前述符合受讓資格之人員得包含本公司海內外子公司員工（所稱「子公司」係指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26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73134號函說明一（二）之子公司定義）。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三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四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實際買回期間之末日起五年內，分次轉讓予員工。

（分配原則及轉換之程序）

第五條 員工依第二條董事會決議核定之得認購股數，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授權由董事長另洽員工中符合資格之人員認購之。

（轉讓作業程序）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的增加或減少，得按當時實際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調整之（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止）。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申報買回股份時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 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第九條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實際買回期間之末日起五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於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公司買回股份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以較早發生之日為主）後之最近一次股東常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錄五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85,559,617	
本年度稅後淨利	5,150,044,712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40,590,94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902,47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9,378,421	
本年度稅後淨利加計本年度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5,302,111,59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530,211,16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7,957,460,05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息及紅利	(3,649,295,088)	每股配發股利 3.2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08,164,966	

董事長：李政昊



經理人：甘豐源



陳樂群



會計主管：李俊明



附錄六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現行條文)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 E INK HOLDING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三)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四)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五)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七)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八)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限區外經營)
 - (九)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十一)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十二)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 (十三)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十五)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六)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七)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十八)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十九)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限區外經營)
 - (二十)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限區外經營)
 - (二十一)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與銷售下列產品：
- (1) 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
 - (2) TFT LCD 電視、各種監視系統，及前述系統用之各種零組件(限區外經營)。
 - (3) 化學樹酯單體以及電子材料用的高分子樹酯漿料。
 - (4) EPD (Electronic Paper Display) 電子紙模組及其各種零組件。
- 並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正，分為貳拾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前項股份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拾肆億元正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分為壹億肆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得以低於實際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及第13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五條之三：（刪除）

第五條之四：（刪除）

第五條之五：（刪除）

第五條之六：（刪除）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採無實體發行免印製股票，再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股東會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及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第一九七條之一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互推董事長，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輔弼之。董事長代表公司並綜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設有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亦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但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議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置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為新興科技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按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10%），次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經董事會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則提撥至少百分之五十（50%）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前項盈餘之分派，得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10%）。

第二項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第十九條之二：盈餘分配之全部或一部，擬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如全

部或一部之盈餘，擬以轉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時，則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附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正草案)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 E INK HOLDING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三)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四)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五)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七)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八)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限區外經營)
- (九)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十一)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十二)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 (十三)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十五)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六)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七)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十八)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十九)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限區外經營)
- (二十)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限區外經營)
- (二十一)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與銷售下列產品：

- (1) 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
 - (2) TFT LCD 電視、各種監視系統，及前述系統用之各種零組件(限區外經營)。
 - (3) 化學樹脂單體以及電子材料用的高分子樹脂漿料。
 - (4) EPD (Electronic Paper Display) 電子紙模組及其各種零組件。
- 並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正，分為貳拾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前項股份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拾肆億元正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分為壹億肆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得以低於實際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及第13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五條之三：（刪除）

第五條之四：（刪除）

第五條之五：（刪除）

第五條之六：（刪除）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證券主管機關或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股東會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及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載明召集事由。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第一九七條之一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輔弼之。董事長代表公司並綜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設有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亦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但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議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置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為新興科技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按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10%），次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經董事會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則提撥至少百分之五十（50%）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前項盈餘之分派，得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10%）。

第二項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第十九條之二：盈餘分配之全部或一部，擬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董事會得以三分

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如全部或一部之盈餘，擬以轉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時，則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附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政昊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證券主管機關或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採無實體發行免印製股票，再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第162條之修訂，予以修正。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本項內容新增)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爰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之規定修正此條文。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	明定本次章程修正日期。

條次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p>三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三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p>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現行條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之，惟臨時動議之提出應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於主席徵詢出席股東之時限內提出，並經出席股東循法定程序通過後始得列入議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惟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草案)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

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

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惟臨時動議之提出應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於主席徵詢出席股東之時限內提出，並經出席股東循法定程序通過後始得列入議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惟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p>	<p>一、第一項、原第三項至第十項未修正。</p> <p>二、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p> <p>三、依110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四、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p>
第四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p>
第五條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第六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u></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一、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p> <p>三、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p> <p>四、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p> <p>五、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第六條之二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第八條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參考公司</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p>三、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五項。</p>
第九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p>	<p>一、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p> <p>三、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p> <p>四、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p>
第十一條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一、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p> <p>三、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惟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惟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p> <p>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p> <p>四、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p> <p>五、參照主管機關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p>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1、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2、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p>
第十六條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
第十九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
第二十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一、本條新增。 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
第二十一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u>		一、本條新增。 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 三、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p> <p>四、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p> <p>五、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p> <p>六、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p> <p>七、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p> <p>八、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p> <p>九、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p> <p>十、另考量股</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
<u>第二十二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附錄十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草案)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管理，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

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關營業處所。總資產：指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八、總資產：指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九、實收資本額：指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十、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得投資各類資產之限額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股東權益為限。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之3倍為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股東權益之1.5倍為限。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五、對大陸地區投資總額不得逾相關主管機關對大陸投資之限額規定。

本公司之子公司與孫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

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除依子公司與孫公司個別所規定之限額計算外，尚不得超過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投資股權性質有價證券額度表或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或私募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投資股權性質有價證券額度表或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第八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與交易流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決定之。

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所處產業、經營績效及同業之產業與市場狀況等因素，選擇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或成本法作為評價方法，並參考最近一個月同業於集中交易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依本公司投資股權性質有價證券額度表或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一) 投資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額度表：

交易金額	決策單位	
	董事長	董事會
新台幣 3 億元以下	核決	
新台幣 3 億元以上		核決

註：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不適用此額度表。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三、本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第三條第一款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由相關部門作成分析報告，再依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額度表規定辦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不在此限。
- (二) 不動產及設備：由相關部門作成分析報告，再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若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並須依本辦法第十條辦理。
- (三) 衍生性商品：由相關部門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辦理。
- (四)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由相關部門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倘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評

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的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

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之。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若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前三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洽會計師意見之標準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清楚界定以交易為目的或非以交易為目的，並以規避風險為主，且建立良好的內部控制制度；其交易對象應選擇體制健全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

二、權責劃分

(一)交易部門

1. 蒐集市場資訊，熟悉衍生性商品、法令規章及評估風險。
2. 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及風險管理。
3. 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予公司高階主管，並定期評估損益情形。
4. 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會計部門

1. 交易之確認。
2. 瞭解商品性質、合約及交易型態，並予以適當的登錄。
3. 於每月底評估部位損益。
4. 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並充分揭露。

三、績效評估要領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評估，評估報告應呈財務主管核示。

(二)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四、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一)契約總額限制如下：

1. 非以交易為目的：

- (1) 為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進出口總額。
- (2) 為規避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不得超過總負債金額。
- (3) 為規避因專案所產生之匯率及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專案預算總額，且該次專案預算金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上限。

2. 以交易為目的：交易人員在專案報准額度內進行交易。且該次專案預算金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上限。

(二)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限制如下：

1. 本公司全部已簽立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金額不得超過全部契約總額之 30%。
2. 個別契約其所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金額不得超過該契約金額之 30%。

五、作業程序

(一) 確認交易部位

(二)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三)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1. 交易標的
2. 交易部位
3. 目標價位及區間
4. 交易策略及型態

(四) 取得交易之核准

(五) 執行交易

1. 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財務主管同意。
2.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財務主管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六)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核。

(七)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六、授權額度

(一) 非以交易為目的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如下表。

核決人員	財務主管	總經理	董事會
契約總額			
2 百萬美元以下	核決		
2 百萬~1 千萬美元		核決	
1 千萬美元以上			核決

(二) 公司從事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三) 以交易為目的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必須以專案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

七、會計處理方式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

八、內部控制

(一)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以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為主。
2. 市場風險管理：以公開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為限。

- 3.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5.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風險。
- 6.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內部控制

- 1.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2.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 3.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 4.登錄人員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相關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5.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定期評估

- 1.董事會茲指定會計主管依據「內部控制施行細則」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 2.會計主管應每月月中及月底兩次評估目前因業務所需避險所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3.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應定期評估。
- 4.有異常情形時，財務高階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5.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依所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於董事會。

九、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管會備查。

第十三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審計委員會審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

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本項第一段本文中之第一款及第二款兩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2.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除(一)~(四)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子公司管理

一、本公司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有表決權股份或表決權比例且非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十七條：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八條：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

另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五條 第二項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其餘外部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第九條 第三項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p>	<p>考量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情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第十條 第二項</p>	<p>關係人交易：</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關係人交易：</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一、增訂第一項第二款部分條文</p> <p>(一)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司之子公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p> <p>(二) 考量公開發行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p>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u>股東會</u>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的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的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p>	<p>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三)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五)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六)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第十條第六項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第(一)~(三)款：略</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第(一)~(三)款：略</p>	修正使用權「資產」之文字。
第十一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洽會計師意見之標準</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洽會計師意見之標準</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p>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說明。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三、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三、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p>(五)除(一)~(四)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p>	<p>(五)除(一)~(四)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u>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u> <u>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第十八條 第一項</p>	<p>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p>	<p>本處理程序經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p>	<p>刪除第一項重複字眼「經」之文字。</p>

附錄十一

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如下所示，前述將俟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合計
董事會擬議數	53,800	25,000	78,800
110 年度財報認列數	53,800	25,000	78,800
差異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與帳上估列數相同。		

附錄十二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未有無償配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附錄十三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24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李政昊	元成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240,000
董事	何壽川		
董事	何奕達		
董事	甘豐源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32,842,345
董事	蔡娟娟		
董事	陳永恒		
獨立董事	朱博湧		0
獨立董事	張凌寒		0
獨立董事	顏溪成		0
合	計		33,082,345

註：

1. 111 年 4 月 24 日止發行總股數：1,140,404,715 股
2.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32,000,000 股；截至 111 年 4 月 24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33,082,345 股，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成數均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MEMO



本印刷品採用環保大豆油墨印刷